

臺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

案件編號：14109033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9 日

發文字號：10930709003

申訴人

姓 名：曾羽芹

出生年月日：民國○○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服務學校及職稱：○○○○○○○○○○○教師

住 居 所：○○○○○○○○○○○○○○○○○○

原措施學校

學校名稱：○○○○○○○○○○○○

申訴人不服○○○○○○○○109年6月2日○○○○○○第○○○○○○○○○○○○
○號函通知渠109年○○○○○○○○○○○○○○○○○○○○○審查結果不予通
過，向本會提起申訴，本會決定如下：

主文

申訴駁回。

事實

一、申訴人係○○○○○○○○○○○○○○○○○○○○教師，申請109年○○○○○○○○
○○○○○○○○○○○○○○○○○○○○服務，經○○○○○○○○○○
○○○原措施學校擔任○○○○○○○○○○教師，該校於109年6月1日
召開○○○○○○○○會，審查結果不予通過聘任，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
主張原措施學校應予通過聘任，或介聘至本市其他學校，原措施學校則主

張申訴人申訴無理由，應予駁回。

二、本案申訴人陳述意旨略以：

1. 原措施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僅 10 分鐘之面談，未有其他強而有力之佐證，即認為申訴人有關處理學生情緒問題、計畫撰寫、教材及備課等事項，無法提出具體特教專業表述，為不適任教師之認定，而拒絕申訴人介聘，其理由過於薄弱，恐有失偏頗。
2. 申訴人服務於教育界 20 餘年，也曾於 102 年到 107 年在原措施學校擔任教職 5 年。在職期間年年考績考列 4 條 1 款，並獲資深優良教師之獎賞，也未受到任何懲戒之處分，上開期間原措施學校如認為申訴人有任何不適任之情事，何以沒有提出處置。
3. 申訴人固然目前於○○國中進行專業輔導成長中，仍未結案，何以認定為不能勝任。
4. 原措施學校引用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4 款前段：「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按：上開法律條文係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修正之版本），對任教 20 多年之申訴人是何等嚴重之指控，無異判定申訴人教職死刑，且於未有其他具體事證下，僅憑輔導主任於會議中對申訴人多次之發言及評論，恐有張冠李戴誤植模糊印象之虞。
5.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應依據 109 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第 15 點之規定略以：「……委辦學校(幼兒園)應遵照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第 13 條規定，於規定期限內召開審查會議，對達成介聘之教師辦理聘任，未能舉證調入教師不符申請資格者，不得拒絕該名教師調入。(第 2 項)委辦學校(幼兒園)如有前項拒絕情形者，該縣(市)須負責協調將該名教師介聘至該縣(市)學校(含原學校或其他學校)(第 3 項)……。」辦理申訴人之介聘，並為妥適合理之處置。

三、本案原措施學校陳述意旨略以：

1. 申訴人於申請 109 年他縣市介聘之作業期間，已由新北市政府特教輔導

團進行專業成長輔導及觀課，且尚未結案，原措施學校依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4 款：「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規定，作成措施無違誤。申訴人所提申訴之事實及理由「本人服務於教育界二十餘年，也曾於 102 年到 107 年在蘭雅擔任教職五年。在職期間年年考績甲等，並獲資深優良教師之獎賞，也未受到任何懲戒之處分。在此期間如認為本人有任何不適任，當時為何沒有提出處置？」一節，有關申訴人歷年年終教師成績考核，分別於 99 學年度及 107 學年度經新北市政府核定為 4 條 2 款(乙等)，並非年年甲等。有關申訴人於原措施學校任職期間年終成績考核 4 條 1 款及獲資深優良教師之獎賞，則與本案介聘審查不通過事由之認定無涉。

2. 申訴人所提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固然目前在○○國中進行專業輔導成長中，仍未結案，何以認定為不能勝任？」一節，由此證明申訴人專業成長輔導尚未解除追蹤列管，應由新北市立○○國民中學繼續後續處理。
3. 原措施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對於申訴人之各項詢答，係供各委員審查參考，對於申訴人介聘調入該校之審查結果，係由全體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不通過決議。
4. 有關申訴人申訴書附件指其前於原措施學校辦理「臺北市 106 學年度國中、國小暨學前階段特殊教育班優良教材評選」榮獲佳作一節，該獎項係特教班擔任職業教育科教師集體創作，非申訴人一人獨力完成。

理由

一、本件評議所涉相關規定如下：

1. 教師法(按：民國 108 年 6 月 5 日修正之版本)第 30 條第 1 款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現職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介聘：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尚在調查、解聘或不續聘處理程序中。(第 1 款)」；同法第 16 條第 1 款規定：「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應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

實。(第 1 款)」；同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之聘任，分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2. 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經達成介聘之教師，學校應依教師法及相關規定辦理聘任，不得拒絕。但經學校審查發現有教師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聘任應不予通過。」
3.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下稱評議準則)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
4. 109 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第 15 點規定略以：「……委辦學校(幼兒園)應遵照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第 13 條規定，於規定期限內召開審查會議，對達成介聘之教師辦理聘任，未能舉證調入教師不符申請資格者，不得拒絕該名教師調入。(第 2 項)委辦學校(幼兒園)如有前項拒絕情形者，該縣(市)須負責協調將該名教師介聘至該縣(市)學校(含原學校或其他學校)。(第 3 項)介聘學校(幼兒園)於同日將審查結果(含紀錄)，以書面回覆縣(市)小組。如教師未接受審查或審查未通過，介聘學校應另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該達成介聘教師及其現職服務學校、該主管縣(市)小組。(第 4 項)」

二、本件申訴人係新北市立○○國民中學專任教師，於 109 年參加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成功媒合介聘至本市蘭雅國民中學，惟該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申訴人有教師法「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為由，審查不予通過。經查原措施學校 108 學年度第 6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紀錄，申訴人於該會審查時自述於新北市原學校任教期間，經輔導團特教訪視結果有需改進，目前尚在進行專業成長輔導中，關於此節，申訴人申訴書申訴之事實及理由第 4 點「固然目前在○○國中進行專業輔導成長中，仍未結案……」可稽在卷，本案原學校既然尚未解除列管，則原措施學校以教師法「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為由審查不予通過，應屬有據，並無不當，矧原措施學校之審查亦無違反前開國民中

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不得拒絕之規定。

三、再查原措施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紀錄，申訴人對於有關處理學生情緒問題、計畫撰寫、教材及備課等事項無法提出具體特教專業表述云云，雖係該會委員之主觀心證，惟該會既按規定行使職權，理應由其就近調查所得之具體事實情節進行認定及判斷，對該會之決定，除非其行使職權或為判斷餘地之際，有未充分斟酌相關事證、或違反程序規定、或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或以無關聯之因素為考量，或有違反平等原則，或其它違法或顯然不當等情事外，其依前開法規所作成之審查決定，本會予以尊重，況前開教師法第 9 條之規定，教師之初聘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由校長聘任之，實肯認教師評審委員會實質審查之職權。

四、綜上，本件原措施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審查決定既係合法，則申訴人所持前開 109 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主張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應負責協調將申訴人介聘至原措施學校或臺北市其他學校，洵屬無據，應予駁回，至於雙方其它主張及攻擊防禦方法，與未經援用之事證，因無礙於本案之評議決定，自無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申訴為無理由，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爰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2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臺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主席 徐源凱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4 日

如不服本評議決定，請於本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